

杞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第一包段
(杞县第一污水处理厂、杞县第二污
水处理厂) 项目

合 同 书

需方：杞县城市管理局（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

供方：河南晨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二〇二五年六月

材料设备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需方（甲方）：杞县城市管理局（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

供方（乙方）：河南晨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和互利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就甲方杞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第一包段（杞县第一污水处理厂、杞县第二污水处理厂）项目的采购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。

一、货物及数量

1、施工途中及其他内容包括供应、验收、质保期（两年）服务、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相关服务。发生变更或调整的，应办理现场签证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约定。

2、由乙方承包：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，包通过验收交付使用。

3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等详见下表。

材料设备详见销货清单

合计：¥14754810.00 元，单价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

4、供货数量、时间和地点以甲方需求计划为准。

5、乙方负责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，合同价款中已包括物资款、运输费、装车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风险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含税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壹仟肆佰柒拾伍万肆仟捌佰壹拾圆整；（小写）¥14754810.00 元。

三、技术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）

乙方所交付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的要求。

四、交货方法、交货地点、交货期限

1、交货地点：招标人指定地点，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的供货通知所要求的规格、数量、时间，供应甲方合同明细中要求的合格物资并运输。

2、交货方式：甲方指定_____（联系方式：_____）负责签字验收。

3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及培训，并交付使用。

4、乙方应按甲方需用计划的要求及时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5、乙方应全方位保证并满足甲方的材料设备需要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停止供货。

6、乙方对于物资运送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坏（包括外观、性能等方面）、数量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7、甲方有权利对进场的物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检验，乙方必须充分配合。如检验不合格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如检验合格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8、乙方负责提供给甲方所需物资的质量保证书、合格证，并由甲方指定负责验收人在送货单上签字作为收货依据。

五、货款的支付方式：

1、签订合同后付总价的 30%，供货并安装完成后拨付至总价的 80%，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%，预留 3%的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。

2、发票特殊约定：

a、乙方应按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真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按现行的税收政策执行），乙方提供发票出现虚假、错误、延迟等情形影响甲方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；

b、此结算价为含税结算价，包含了发票上注明的税款，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税款。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，如乙方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c、若在合同履行期间，遇到国家税率调整，对于原合同中未开发票部分，在原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，按照新税率进行重新计算含税价，并且继续履行。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，乙方提供并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，并承担账号错误导致的损失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发生争议后，双方首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杞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合同解除及违约条款

1、在乙方对甲方有违约行为的情况下，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，通知自发出时生效。

2、若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全新设备。

3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如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。

八、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的住所、联系方式是履行本合同或出现争议相关法律文书送达的约定地址，甲方的通知或法律文书邮寄到该地址，视为送达到乙方。乙方变更住所地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合同效力及份数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甲方：杞县城市管理局（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李鹏

银行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

地址：杞县南环路中段

电话：0371 — 28991651

签订日期：2025. 5. 16

乙方：河南晨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赵

银行账户：17022220092000697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郑州二十一世纪支行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3号13

号楼4单元15层1505号

电话：15890661511

签订日期：2025年05月16日